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陳如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61

傳真：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：edu_va.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63853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財政部宣導洗錢防制新制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觀光傳播局106年8月30日北市觀綜字第10608181700號函轉財政部關務署106年8月23日台關緝字第10610178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宣導新修正「洗錢防制法」有關旅客攜帶超額現鈔、有價證券、黃金及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入出境之規定，財政部關務署特製作海報及宣導短片，並將電子檔放置該署官網首頁（<http://web.customs.gov.tw>）「洗錢防制專區」/「影音連結：出入境旅客通關注意事項宣導短片」或「海報：關務署出境入境誠實申報」供連結分享，請協助轉知同仁並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交 2017-09-04 13:47:40 文 章

景美女中 1060904



MTAA10630796100